

異常狀況處理計畫

若有生態異常狀況發生時，第一時間進行以下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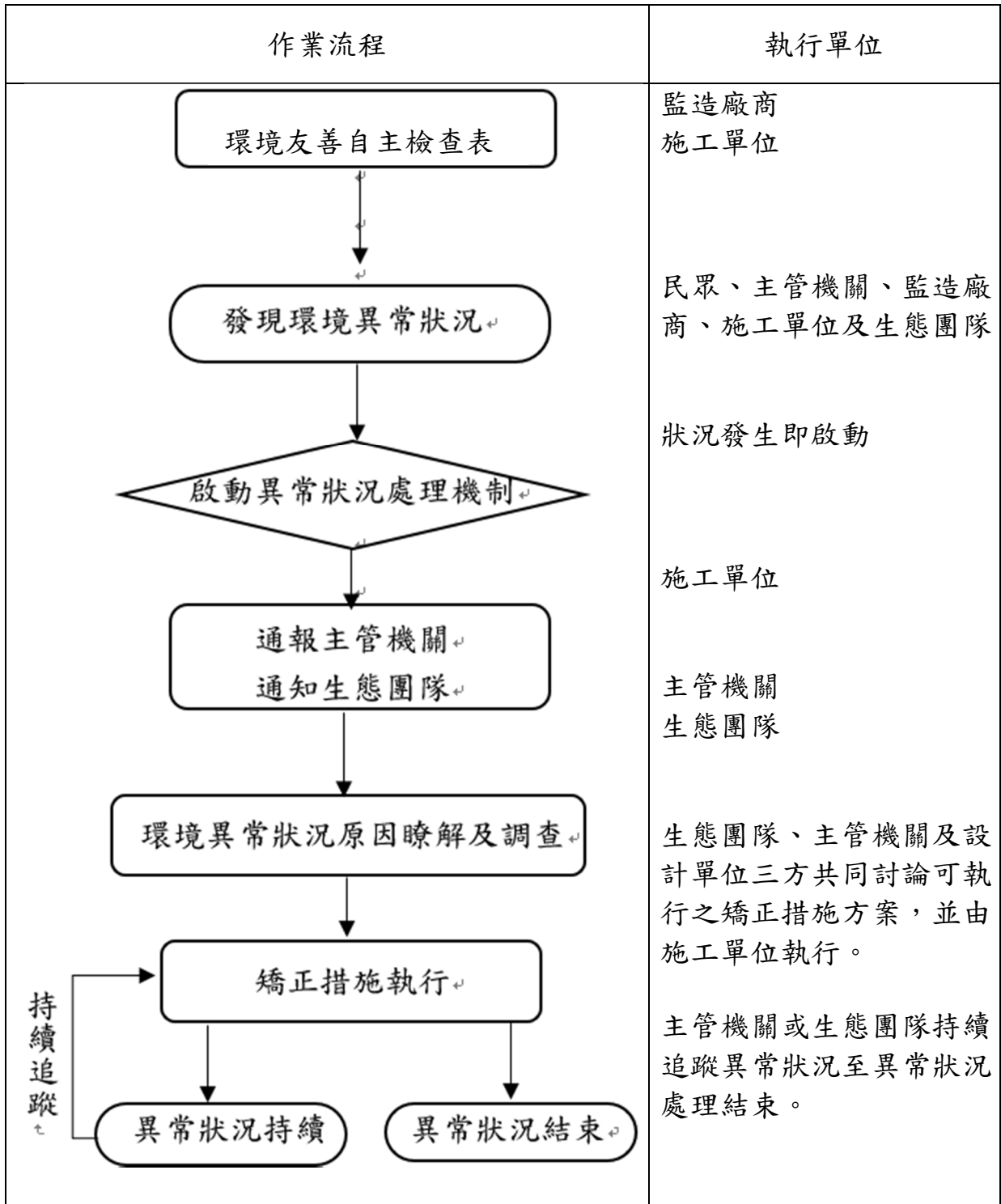
異常狀況處理計畫

工程影響範圍內，由施工人員自行發現或經由民眾提出生態環境疑義或異常狀況，須提報工程監造單位與主辦機關，並通知生態評估人員協助處理。異常狀況類型如下：

- (1) 生態保全對象異常或消失，如：應保護之植被遭移除。
- (2) 非生態保全對象之異常狀況，如：魚群暴斃、水質混濁。
- (3) 生態友善措施未確實執行。
- (4) 民眾提出生態環境疑義。

生態團隊與承攬廠商及監造單位針對每一生態環境異常狀況釐清原因、提出解決對策，並由生態團隊及主辦機關進行複查，承攬廠商及監造單位須填寫「表4 環境友善自主檢查表」內之異常狀況說明及解決對策欄位，持續記錄處理過程，直至異常狀況處理完成始可結束查核。

異常狀況處理流程



竹北新月沙灘整體景觀環境改善工程

異常狀況處理計畫

工區範圍內若有生態環境產生異常狀況，經自行發現或經由民眾提出後，必須要積極處理，以防止異常狀況再次發生。工程主辦單位必須針對每一生態異常狀況釐清原因、提出解決對策，並進行複查，直至異常狀況處理完成始可結束查核。

異常狀況類型如下：

- (1) 生態保全對象異常或消失，如：應保護之植被遭移除。
- (2) 非生態保全對象之生物異常，如：底棲生物大量死亡、水質渾濁。
- (3) 生態保育措施未確實執行。